

调查笔录

时间: 2022年4月1日 15时01分至15时30分

地点: 法院执行局

调查人: 齐金凤

记录人: 魏明霞

被调查人: 内黄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司法拍卖代理人
仇荣恺

燕芳

于交玉

1. 今天请你们到法院来就是就内黄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司法拍卖代理人于交玉借款纠纷一案中,关于于交玉燕芳所有的内黄县房权证县城字第20190016号房屋内圈用(2018)字第001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有什么问题和你们询问。首先,问一下于交玉、燕芳,你们是否腾清房屋:

于交玉、燕芳: 同意

2. 问双方是否同意议价:

仇: 同意

于交玉: 同意

3. 双方双方同意议价,现商讨一下,你们同意留拍的价格:

仇: 同意260万作为起拍价格。

于: 同意 好

仇: 同意

燕芳

于交玉

仇荣恺

装订线